

2025 第 3 屆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高爾夫代表隊遴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優秀高爾夫球運動代表隊，參與由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主辦之「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奧會)。
-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
- 二、活動地點：巴林。

伍、參賽資格

- 一、參賽年齡：U18 組，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符合業餘高爾夫球選手身分規定之(Be an amateur gol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Amateur Status)。
- 三、取得公認之高爾夫協會之許可(Be licensed from a recognized Golf Federation.)。
- 四、差點指數小於 18.5 者(Have an index < 18.5.)。

陸、代表隊人數

U18 組(2007-2010)男、女生選手各 2 人、教練 2 人，共計 6 人。

柒、代表隊產生方式

- 一、選手：以賽事奪牌為優先考量，依 114 年全國夏季高爾夫錦標賽成績排名依序遴選。
- 二、教練：男、女生組分別遴選，由排序第一選手之指導教練且具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A 級高爾夫教練資格或 B 級高爾夫教練資格經教育部專案同意者為優先，其次依據選手之排序依序遞補。

捌、代表隊集訓

- 一、參訓人員：教練 2 人、選手 4 人，合計 6 人。
- 二、集訓期程：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計 15 日。(暫訂)

- 三、 集訓地點：由代表隊教練訂定之。
- 四、 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經中華奧會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五、 集訓會議：
 - (一) 時間：時間另訂之。
 - (二) 地點：時間另訂之。
- 六、 凡獲選為「2025 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代表隊職隊員者，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中華奧會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

玖、 活動經費

- 一、 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 二、 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經費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壹拾參、附則

- 一、 出國期間：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
- 二、 參賽期間除競賽外，代表隊職隊員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 三、 凡參加 2025 巴林青年運動會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 四、 活動期間（含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 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出國同意書、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ISF 同意書（個資、肖像權使用及反運動禁藥）各 1 份及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及其他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本會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六、 代表隊職隊員於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本會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裝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 七、 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 承辦人：本會訓練組；電話：(02) 2516-5611 分機 13；
 - 傳真：(02) 2516-5904；電子信箱：garoc.tw@gmail.com

壹拾肆、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